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鄂州市红安2025年苏木镇（街道）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表											
主管部门		伊金霍洛旗红安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伊金霍洛旗红安镇人民政府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70	70.0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70	7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红安镇供水工程及外区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水厂5座，实际供水到人口约10700人，解决牲畜约2.75万头（只），其中供水口前覆盖达田东村、特林乡里村、白格村、红安镇4个村，我镇部分区域存在饮水设施老化、供水能力不足、覆盖范围不全等问题，原有水厂管小、管道老化，导致供水压力不足，故部分村新建水厂及配套设施保障供水。		已完成对呼家堡村、木呼尔敦包村共2个村饮水安全工程，水厂维修改造，项目实施后有效的保障居民饮水安全，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社会效益显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满意度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村	5	5	
	质量指标	建设水厂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座	5	5		
		建设配套设施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套	5	5		
		水厂建设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5	7.5		
	产出指标	水厂配套设施合格率	定性	符合	符合				7.5	7.5	
		时效指标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改造项目开始时间	定性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5	5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5	5	
	成本指标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水费建设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	万元	5	5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附属设施建设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	4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农牧民人畜饮水安全需求	定性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性指标	持续保障农牧民日常生活用水需要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主管部门：~~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6 年 1 月 3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鄂财行指 2025 年 180 号 2025 年苏木
乡镇（街道）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奖补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6 年 1 月 31 日

（盖章）



2025 年度鄂财行指 2025 年 180 号 2025 年苏木乡镇（街道）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奖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本项目依托鄂财行指〔2025〕180 号文件下达的苏木乡镇（街道）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奖补经费，聚焦红庆河镇农牧区饮水安全保障短板，针对性解决区域内饮水设施老化、供水能力不足、覆盖范围不全等突出问题，为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夯实民生保障基础提供有力支撑。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红庆河镇共计 62 处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水塔 65 座，实际供水到户人口约 10700 人，解决牲畜约 25.75 万头（只），集中供水目前覆盖哈达图淖尔村、纳林希里村、白格针村、红庆河村 4 个村。我镇部分区域存在饮水设施老化、供水能力不足、覆盖范围不全等问题，原有水塔容量小、管道老化，导致供水压力不足，故部分村社需新建水塔及配套设施保障供水。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度，项目围绕呼家壕村、木呼尔敖包村农牧区饮水安全核心需求，严格按照既定规划有序推进水塔建设及配套设施优化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了部分区域饮水设施老化、供水能力不足等问题，进

一步扩大了集中供水覆盖范围，实现了目标区域群众及牲畜饮水需求的稳定保障。各项既定建设任务、功能指标均按要求全面落实到位，圆满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本次绩效自评旨在系统梳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全流程工作，全面、客观评估奖补经费使用效率、项目产出成效及社会民生效益，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与有效做法，及时识别潜在问题并优化改进。同时，以自评结果为重要支撑，为后续同类项目立项审批、资金精准配置、管理机制完善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推动项目管理向规范化、精细化迈进，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70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财政拨款 7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精准投入使用，产出成果全面符合预期标准。水塔建设、配套设施配置等核心建设任务有序完成，建成设施经专业验收质量达

标、功能完善，具备长期稳定运行能力。项目实施后，目标区域供水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切实改善，产出成果的实用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得到充分验证，实现了资金投入与民生效益产出的良性匹配。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预算编制—资金拨付—使用核算—全程监督”全流程管控机制。资金拨付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及时规范、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套取等违规违纪情况。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管控，实时跟踪资金使用进度与流向，确保资金使用透明、高效；同时规范留存财务档案资料，主动接受内部审计监督及相关主管部门核查，全面保障资金管理规范有序、安全可控。

三、项目绩效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涉及村数量(村)，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5，得分 5。

2) 建设水塔数量(座)，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5，得分 5。

3) 建设配套设施数量(套)，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

1) 水塔建设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7.5，得分 7.5。

2) 水塔配套设施合格率, 目标值符合, 完成值符合, 分值 7.5, 得分 7.5。

(3) 时效指标

1)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和改造项目开始时间, 目标值 2025 年 5 月 20 日, 完成值 2025 年 5 月 20 日, 分值 5, 得分 5。

2)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和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目标值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完成值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水塔建设成本(万元), 目标值 30, 完成值 30, 分值 5, 得分 5。

2)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附属设施建造成本(万元), 目标值 40, 完成值 40, 分值 5, 得分 5。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社会效益指标

1) 满足农牧民人蓄饮水安全需求, 目标值有效, 完成值有效, 分值 15, 得分 1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持续保障农牧民日常生活用水需要(年), 目标值 5, 完成值 5, 分值 15, 得分 1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农牧民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各项任务均圆满完成。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前期调研充分、规划科学，实施过程中管控严格、推进有序，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各项建设任务和绩效指标均全面达成。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项目成果巩固提升工作，建立水塔及配套设施常态化运维管理机制，定期开展设施检查、维修与养护，确保供水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持续加强区域饮水安全需求调研与动态监测，结合乡村发展实际优化后续项目规划布局，精准对接农牧民新增需求。同时，完善项目实施经验总结与推广机制，提炼可复制、可借鉴的做法，不断提升同类民生项目实施效率与建设质量，持续筑牢农牧区饮水安全保障防线。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后续民生实事项目立项审批、财政资金分配、政策优化调整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升资源配置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农牧区饮水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提质增效。

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将通过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等正规渠道及时公开。公开内容全面、准确、详实，清晰披露项目实施背景、资金使用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民生效益等核心信

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公开时间计划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了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涉及村社及广大农牧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为项目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项目实施全程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产生任何不良社会影响或生态环境问题。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设施运行状况与服务对象需求变化，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妥善解决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民生保障效益，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持续有力支撑。